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之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规模：计划增持投入的资金为人民币 500 万元左右，实际增持投入资金为人民币 5,007,963.27 元，增持本公司股票 127,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已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完成本次股票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大股东的名称。

本次增持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股份”、“公司”、“本公司”）股票的增持主体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经发集团”）。

（二）大股东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等。

本次增持前，经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2,740,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0%。

（三）大股东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应当披露其完成情况。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发集团发给博通股份《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持方案的通知函》，经发集团已制定出具体的股票增持方案，并已由经发集团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即将开始实施，经发集团将以自有资金、自有股票账户、自有资金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直接买入博通股份股票，增持投入的资金为人民币 500 万元左右。该增持计划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博通股份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

截至 2016 年 3 月 7 日，经发集团已经完成上述股票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资本市场和博通股份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的正常秩序，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博通股份和股东的共同发展，经发集团增持博通股份股票。

(二)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

经发集团本次增持博通股份 A 股。

(三) 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经发集团计划本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左右。

(四)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

经发集团没有对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做特别设定。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鉴于：1、经发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使得博通股份股票在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之间连续停牌；2、博通股份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开始复牌，并且博通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4 日的十日期间内（即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十日）为经发集团禁止增持博通股份股票的窗口期，2 月 23 日因临近窗口期限制，为稳妥起见经发集团认为不合适增持，故经发集团在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4 日期间暂时无法实施增持博通股份股票方案。

鉴于上述实际情况，经发集团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承诺：经发集团将在博通股份 2015 年年报披露的窗口期限制之后顺延时间完成股票增持，即从 2016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起的九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成本次博通股份股票的增持方案。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博通股份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暂时无法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

(六)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和增持方式。

经发集团本次以自有资金、自有股票账户、自有资金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直接买入博通股份股票。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

经发集团已经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当日，实施完成了本次股票增持计划，增持资金为人民币 5,007,963.27 元，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27,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

本次增持前，经发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2,740,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0%；本次增持后，经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2,868,0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0%。

(二) 具体的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接到经发集团《关于完成增持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方案的通知函》，该通知函的主要内容为：

1、经发集团之前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书面发给本公司《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持方案的通知函》，明确了具体的增持博通股份股票的方案，并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书面发给本公司《关于暂时无法实施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持方案的通知函》，明确了将从 2016 年 3 月 7 日起的九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成本次博通股份股票的增持方案。

2、经发集团已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当日，以自有资金、自有股票账户、自有资金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直接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127,830 股，合计增持金额为 5,007,963.27 元，增持价格区间为每股 36.76 元至 40.46 元，已完成了上述增持博通股份股票方案。

3、本次增持前，经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2,740,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0%；本次经发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27,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本次增持后，经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2,868,0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0%。

4、经发集团的本次增持行为是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做出的决定，并已获得其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5、经发集团承诺：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7 日的 6 个月内，经发集团不通过证券二级市场减持博通股份股票；之后如果通过证券二级市场减持博通股份股票，经发集团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及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规定。

四、此前相关披露情况

关于本次经发集团增持博通股份股票计划的此前相关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2016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博通股份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博通股份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博通股份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暂时无法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

五、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